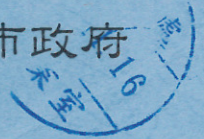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

臺北市 大安安和路 2 段 32 巷 徵收土地 撥用不動產 計畫書 東段道路拓寬工程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為「大安安和路2段32巷東段道路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30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0.004540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9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大安安和路2段32巷東段道路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30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0.004540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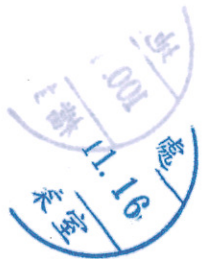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 (二)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道路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100年度-公共用地補償項下（如后附臺北市議會99年10月29日議事字第09911000670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一) 違建水泥磚造圍牆小部分座落在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23-2、191-7地號土地上。
- (二) 違建棚架座落在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32地號土地上。
- (三) 範圍內之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建築改良物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安和路 2 段。

南臨：安和路 2 段 44 巷。

西臨：東方工商中學。

北臨：文昌街。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 業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06739460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將舉辦第 1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新聞紙，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舉行第 1 次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業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066840430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將舉辦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新聞紙，並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舉行第 2 次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



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0 年 3 月 8 日府工新字第 10061258200 號函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訂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
- (二) 本案協議開會通知單及協議會議紀錄，均用雙掛號郵寄送達，完成合法手續。並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協議價購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並給予一定期間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均無提出陳述意見；另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與會相關代表現場說明外，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並已個別以書面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所有權人對後續徵收之程序、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及權利等事項應已知悉。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大安安和路 2 段 32 巷東段道路拓寬工程。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1 年 02 月開工，101 年 06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9,800,560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29,800,560 元（含加 2 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遷移費金額：無。

(五)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39,640,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100 年度補償費預算（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詳如議會通過預算函影本）。

(二)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四)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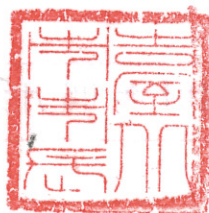
(七)徵收土地清冊。

(八)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九)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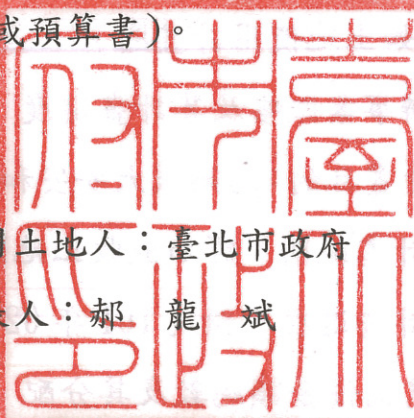
(十)徵收土地圖說。

(十一)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日